

法律讲学

最高检发布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 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 件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罪名涉及 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丈夫长期殴打妻子,致其自 杀身亡构成虐待罪

张某某与李某某 2004 年底结 婚。张某某酗酒后经常因李某某婚前 感情问题对其殴打,曾致李某某受伤 住院、跳入水塘意图自杀。

2020年2月24日凌晨3时左右, 张某某酗酒后再次殴打李某某。李某 某送儿子去父亲家躲避后,投河自 杀。村民发现李某某的尸体报警。经 鉴定,李某某系溺水致死。

2020年3月11日,山东省平原县 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虐待罪对张某某决 定逮捕,4月9日,对其提起公诉。

2020年8月28日,山东省平原县 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 刑6年。一审宣判后,张某某未上诉。

典型意义

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犯罪,往往 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等问题。检察机 关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围绕虐待 持续时间和次数,虐待手段,造成的后 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取证,从源头提高 办案质量,准确适用虐待罪"致使被害 人重伤、死亡"情节。

女儿遭母亲殴打后退躲避身 亡,非意外事件

曹某某生前主要跟爷爷奶奶生 活,后因上学与母亲胡某某同住。 2019年2月至4月间,胡某某经常因 曹某某"尿裤子""不听话""不好好写 作业"等,以罚跪、"蹲马步"等方式体 罚曹某某,多次使用苍蝇拍把手、衣 撑、塑料拖鞋等殴打曹某某。

2019年4月2日早7时许,胡某某 又因曹某某尿裤子对其责骂,并使用 塑料拖鞋对其殴打。后胡某某伸手去 拉曹某某,曹某某后退躲避,从二楼楼 梯口处摔下,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经检验,曹某某身上的伤达到轻伤二

2019年9月6日,河南省淮滨县

2020年1月6日,淮滨县人民法 院以虐待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4年

女职工"三期",即孕期、产期、

哺乳期。根据女职工在"三期"期间

的特点,出干保障"三期"女职工身

心健康和照顾出生婴儿的需要,我

国劳动法对其进行特殊的劳动保

护。那么,如何正确理解这种特殊

月至2020年3月休产假,产假结束

后未回公司上班,也未履行请假手

续。公司多次催告,郭某仍不返岗

上班。5月,郭某要求回来上班,遭

到公司拒绝。随后,公司以严重违

反规章制度为由向郭某邮寄送达了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了双方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500元,被驳回。郭某诉至法

院。法院认为,郭某产假结束后在

未向公司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无故

不出勤,且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依然

不返岗上班,属于长期旷工,构成严

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郭某虽在

"三期"内,享受特殊劳动保护,但公

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2项

解除其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法院最

终驳回了郭某的诉讼请求。

郭某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

某公司员工郭某于2019年10

■ 谢炳城

劳动保护呢?

劳动合同。

6个月。一审宣判后,胡某某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较长一段时 期内持续殴打、体罚子女,情节恶劣 的,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检 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 在案发初期及时固定证据,为案件性 质认定筑牢事实、证据基础。

本案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虽然不是 虐待行为本身所导致,但被害人的后 退躲避行为是基于被告人的虐待行为 产生的合理反应,死亡结果仍应归责 于被告人,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 伤、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检察机 关在此案中推动家暴案事件报告制度 落实落细,堵塞管理漏洞。

妻子伤害正施暴丈夫防卫过 当,检察机关不起诉

毛某某与王某某二人系夫妻,均 系聋哑人。王某某酗酒,经常酒后打 骂毛某某。

2019年6月25日中午,王某某得 知毛某某将自己被打的事情告诉了朋 友,表示晚上回家要砍断毛某某的 脚。于是,毛某某买了一把刀。当晚, 王某某回家后在客厅一边喝酒一边打 毛某某,并将菜刀放到饭桌上。因孩 子哭闹,毛某某回卧室哄孩子。王某 某跟进去继续打毛某某,要砍断毛某 某的脚。转身欲取菜刀时,毛某某从 衣柜拿出刀向王某某身上乱砍。王某 某夺下刀后,受伤倒地。毛某某向亲 属求助,亲属报警。

经鉴定,王某某损伤程度为重伤 二级,毛某某为轻微伤。

2019年12月2日,浙江省江山市 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 第二款的规定对毛某某作出不起诉决

检察机关认为,毛某某面对现实、 紧迫的人身危险取刀反击,属于正当 防卫,虽事先准备刀具,但不影响防卫 性质。王某某徒手殴打,实施的是一 般暴力行为,虽声称要拿菜刀砍毛某 某,但在尚未使用可能危及生命或可 能造成重伤的工具或高强度手段时, 毛某某用刀砍王某某,其防卫手段及 损害后果与不法侵害明显失衡,属于 防卫过当。鉴于本案系家庭矛盾引 发,毛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决定对毛

典型意义

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

7宴说法

女职工"三期"特殊劳动保护并非"免炒金牌"

成施暴人重伤、死亡的,属于防卫过 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 免除处罚。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 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 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 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 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 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 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综合判

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同于其他 案件,有家庭因素牵涉其中,要兼顾维 护家庭稳定、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关系、 尊重被害人意愿。对犯罪嫌疑人具有 防卫性质、自首等法定情节,获得被害 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家暴被害人因不堪忍受杀死 施暴者,可酌情从宽处罚

武某某与傅某明系夫妻,二人生 育一女,傅某明与前妻养育一女傅某 某(女,案发时17周岁),傅某某与陈 某某生育一女(案发时3个月),上述 几人共同生活。

傅某明酗酒后经常打骂家人 2010年,傅某明和武某某结婚,婚后 仍经常酗酒、打骂武某某,社区民警、 村干部曾多次前往劝解。

2018年7月5日21时许,傅某明 在家中酗酒,与武某某、傅某某发生 争吵,欲打傅某某,被陈某某挡下。 傅某明到厨房拿起菜刀欲砍傅某某, 陈某某在阻拦过程中被傅某明划伤 手臂。傅某某、陈某某、武某某合力 把傅某明按倒将刀夺下。武某某捡 起半截扁担击打傅某明头部,致傅某

傅某明清醒后往屋外逃跑,并大 声呼救。武某某担心日后被继续施 暴,提议将傅某明抓住打死。傅某某 与陈某某一同追出,将傅某明按倒, 武某某从家里拿出尼龙绳套在傅某 明脖子上,勒颈后松开,见傅某明未 断气,要求陈某某、傅某某帮忙拉绳 直至傅某明断气。武某某让傅某某 报警,三人在家等待,到案后如实供 述罪行。经鉴定,傅某明系他人勒颈 窒息死亡。

2018年11月22日,四川省泸县 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三 被告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本 案是典型的家暴被害人因不堪忍受 家暴杀死施暴者的刑事案件,傅某明 有重大过错,结合三被告人的自首、 从犯、未成年等量刑情节,听取被告

人及其辩护人意见后,对三被告人分 别提出量刑建议。

2019年4月1日,四川省泸县人 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武某某有期 徒刑5年,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3年2 个月,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 4年。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未上

典型意义

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 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对长期遭受 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 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摆脱家 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 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 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 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因遭家暴而实施伤害犯罪, 坚持依法少捕慎诉

杨某某与朱某某1995年结婚后, 因朱某某赌博及赡养老人等问题时常 吵架,朱某某多次殴打杨某某。杨某 某多次提出离婚,并于2020年7月向 法院起诉离婚,后经调解撤诉。

2019年1月8日23时许,杨某某 怀疑朱某某给其他女性发暧昧短信, 二人发生争执,杨某某用菜刀将朱某 某左手手指砍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2020年8月14日,朱某某报案, 公安机关对杨某某故意伤害案立案侦 查,9月30日将杨某某逮捕。

2020年10月19日,云南省会泽 县公安局将杨某某故意伤害案移送检

会泽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于 2020年11月18日,依据刑事诉讼法 第177条第二款,对杨某某作出不起 诉决定。

典型意义

对因遭受家暴而实施的伤害犯罪 要坚持依法少捕慎诉理念。在犯罪嫌 疑人的犯罪行为与其长期遭受家暴事 实密不可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能 简单批捕、起诉,要全面细致审查证 据,查清案件事实、起因,充分考虑其 长期遭受家暴的因素。注意听取当事 人意见,注重犯罪预防工作。

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可以运用训 诫等措施,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 家庭暴力。对家暴的受害者可以加强 举证引导,告知其必要时可以根据反 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 全保护令。

■ 马敬

公司破产、老板赖账,让不少劳动者不得不走 上艰难的讨薪之路,实践中,相当比例的劳动者因 无法证明劳动关系而维权困难。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证明存在劳动关系是劳 动者主张权利的前提。劳动者作为主张存在劳动 关系的一方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之 间存在劳动关系。部分案件因劳动者保留证据意 识较差,无法证明曾经与用人单位建立过劳动关 系,大大增加了劳动者败诉风险,同时也增加了维 权的时间成本。

笔者结合诉讼风险点,支招劳动争议诉讼维 权第一步——如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

根据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特点和民事诉讼法 对证据审查的标准,认定劳动关系的证据主要分 为三种:

1.理应由劳动者持有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 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 期间的各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应当一式两份由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各自持有一份。

一般而言,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最直接的证 据即是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未主动提供劳动合 同时,劳动者应当主动索要。另外,用人单位在录 用劳动者时发放的录用通知书、通知函等也可以 作为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予以保留。

2.留存在用人单位的证据。

在用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考勤记录、加班审 批、休假审批,此类由用人单位保留的材料可作为 证明劳动关系的依据。在审判实践中,劳动者虽 有一定保留此类证据的意识,但此类证据原件由 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者所获取的照片、复印件或并 无任何用人单位确认的打印件均属于复制品,在 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的情况下,难以作为定案依 据,难以有效证明劳动关系。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在无纸化办公的大环境 下,对于电子证据的保存不是截图、截屏这么简 单,可通过公证方式对电子邮件、办公系统等电子 证据进行诉前证据保全,有效地保留电子证据。

3.第三方保留的证据。

较为常见的是工资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 记录、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这些都可以作为证明 劳动关系的依据。然而,有些劳动者为了"提高收 人",要求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有些劳动者 为了降低税费或者为了方便,选择由财务或其他 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工资,通过微信、支付宝等 发放工资。这些非正规甚至违法的操作仅仅为劳 动者"节约"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支出,

一旦发生纠纷,仅凭个人转账记录不仅无法证明劳动关系,还影 响工资标准的认定,切莫因小失大。

个别案件中还常涉及劳动者日常工作中形成的留存在第三 方的工作痕迹。其一,在非公开的场所办公,劳动者出入办公场 所的出入证、登记证,尤其是在办公场所管理方(如物业机构、建 筑工地总包方)办理备案的登记材料。其二,特定岗位劳动者在 工作中代表用人单位签署的文件,如财务人员留存在工商、税务 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报告、税务申报记录,留存在银行的委托 办理业务授权书等;再如销售人员代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商务合 同;行政人事专员留存在社保管理部门的手工报销申报记录等。

劳动争议诉讼维权的第一步即劳动者举证证明与用人单位 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方可进一步主张工资、 解除补偿、年假待遇等劳动者应享受的权益。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属于双向选择的过程,在 入职之初应选择正规用人单位,在履职过程中要提高保留证据 的意识,在维权过程中要合法合理、有理有据。了解认定劳动关 系的证据,提高保留证据的意识,劳动者才能在发生劳资纠纷时 避免因举证不能而无法争取应得的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夫妻虽已分居,一方需钱 治病对方也不得袖手旁观

我与丈夫因感情不和从半年前分居至今。分居不久,我因 患某种重病耗尽了所有积蓄,且由于无法上班而没有收入来源。 请问:我能否要求丈夫承担医疗费用?

读者 刘姝琴

刘姝琴读者:

你有权要求丈夫承担医疗费用。

一方面,分居并不等于解除了夫妻关系。民法典第1080条 规定:"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 姻关系。"即离婚必须以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经法院判决、调解离 婚且相关文书已经生效为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分居并不能免除夫妻间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 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 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在你与丈夫并未离 婚而彼此又没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你丈夫的收入无疑仍属于

同时,民法典第1059条还指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 养费的权利。"其中所指的扶养义务包括在生活上互相照应,在 经济上互相供养,在日常生活上互相扶助,在精神上互为支柱, 且始于结婚,终于夫妻关系的解除,是一种不附加其他任何条 件,且不能通过协议来解除的法定义务。

据此,在你患有重病,自身已经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情况 下,你丈夫自然须履行"在经济上互相供养"的义务,即必须为你 承担医疗费用。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东岳

法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 女职工 在"三期"期间,用人单位可否解 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实务中存在 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女 职工在"三期"期间受到特殊保 护,用人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 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另 一种观点则认为,国家对"三期"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是有条件的保 护,超出法律设定的条件时,用人 单位依然可以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种观点是司法实践中的主流

首先,女职工"三期"期间,劳 动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

根据女职工身体结构、生理 机能特点以及抚育子女的特殊需 要,国家通过立法对女职工在"三 期"期间提供劳动方面的特殊保 障,任何单位不得越过法律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第1 款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 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 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 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 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

(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 外。"劳动合同法第42条第4项规 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 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 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5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 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 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 用合同。"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女 职工在"三期"期间,享有与一般 职工不同的特殊劳动保护,用人 单位必须遵守,否则需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其次,女职工"三期"特殊保 护是有条件的保护。

关于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 合同法总共有6条(即第36-41 条)规定。该法第42条第4项规 定的仅仅是"不得依照本法第40 条、第41条"解除"三期"劳动合 同,并未规定不得依据其他条款 进行解除,比如,女职工虽在"三 期"期间,当出现该法第39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依然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需支付经 济补偿金。

因此,女职工"三期"期间的 特殊劳动保护,是有条件的保护, 而非无限无条件的保护,更不是 可以任性妄为的"免炒金牌" 本案中,郭某虽在哺乳期间,

"三期"情形未消失,但其未履行 请假审批手续擅自不到岗上班, 连续旷工多日,公司多次催告,其 仍拒不到岗上班,已严重违反公 司规章制度,公司解除其劳动合 同属于依法行使用工自主权,并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就用人单位而言,由于国家 对处于"三期"期间的女职工实施 特殊劳动保护制度,比一般职工 享有更多的"特权",因此,解雇 "三期"女职工需非常慎重,非解 雇不可的,必须要依法而行,切忌 随意为之;就"三期"女职工而言, 要清楚地认识到法律法规赋予的 这种"特权"是有条件的,即便在 "三期"期间,仍需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而不 可任性为之。

(作者系国家高级人力资源 管理师)